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告 伸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熾珠

被告 清美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0萬8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立俐